

電視插播大智大勇

海外華人談法輪功電視插播

明慧記者任建報導：劉成軍等大陸法輪功學員2002年3月5日在長春有線電視網插播法輪功真象節目，至今已經一年半多了。“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10月29日公佈了關於他目前被吉林市監獄迫害致生命垂危的調查報告（吉林省吉林市監獄迫害法輪功學員劉成軍致命垂危一案的調查）。隨即，歐洲、亞洲、美洲、澳洲各地傳出法輪功學員和支持者發佈會、到中國使領館請願的消息，要求釋放劉成軍。緊接著就傳出了黑龍江省訥河市有線電視插播法輪功真象20多分鐘的消息。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冒生命危險一次次電視插播，引起海外華人關注。

電視插播，大智大勇

王小姐來自中國大陸，現在美國加州硅谷一家高科技公司任部門經理。她說，法輪功學員利用有線電視插播真象片，是大智大勇的行為。她說，“法輪功受迫害的情況在海外可以了解到一些，十分殘酷，但是中國大陸廣播電視報紙都是政府控制的一言堂，那種新聞封鎖的蠻橫是到了海外有了對比才體會出來。大陸的法輪功學員做這樣的事情一定很不容易。他們能這樣突破專制宣傳喉舌的封鎖，讓老百姓在家裏能看到真相，不但是勇敢，而且智慧。”

鄒先生現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做生物學研究。他說，“中國過去這幾年很多人因為說真話受到各式各樣的迫害，冤獄無數，卻很少有人能像法輪功這樣成功地堅持不懈地把事實真相傳出來。敢於冒著個人風險把真相傳出來，這種精神，等於是給所有想說真話的人都鼓了勁。可能有人因此不喜歡，那可能是因為電視插播恰恰戳到了他的痛處或者習慣於擔心自己會失去甚麼吧。”

中國電視是宣傳喉舌而不是自由媒體

問到電視插播是否侵犯電視臺的權益？法輪功學員戴女士說，如果是大眾傳媒就應該保障觀眾的知情權，但是大陸的電視臺無論是自願還是被迫的，在有關法輪功的報導中四年多來歪曲、造假，顛倒黑白，故意混淆視聽，這樣的電視臺，若是在海外稍微有點法制的地方，恐怕早就吃上官司、受到懲罰了。

戴女士說，“中國大陸99年7月

20日迫害開始前，官方統計7千萬到1億人煉法輪功，那麼加上這些人的親朋好友、同事同學，迫害中直接、間接受到牽連的都加上得有幾億人。迫害中江氏和“610辦公室”逼迫各級政府部門、各企事業單位、文化機構等參與配合對法輪功學員的不公對待，包括開除、綁架、強迫放棄信仰等。不知道法輪功真相的人很可能在無知和被迫中做下後悔莫及的事情，充當害人者，也是受害者。關係到中國這麼多人的一件大事，老百姓有權知道真相，知道真相的人也有責任講出來。”

維護道德良知是法律的根本

當問到對中國大陸有關部門以電視插播為由將參與的法輪功學員判刑一事的看法，鄒先生說，法律有法律條文和法律原則。鄒先生說，“新聞封鎖本身是違反中國憲法的，迫害法輪功也是違反中國憲法的，如果沒有這些違憲政策所逼，也就不會有歸還公眾知情權的電視插播。根據非法政策還成立了蓋世太保式的組織“610”辦公室，根據這些非法政策來為要求公民正當權益的人定罪，這樣的行為是不應該被認可的。”

真正侵犯看電視自由的是新聞封鎖

另一位來自中國大陸的希女士說，在大陸看電視上成天說法輪功的事情，老百姓煩也煩死了，在那兒的人想想也會知道裏面肯定有假，但是沒有正面消息澄清，到這裏才知道假得這麼離譜。她說，“如果在那裏電視節目和這裏的法輪功真相節目可以選擇，我會比較想看法輪功的真相節目。”希女士說，其實很多人還是沒有意識到對法輪功迫害的殘酷程度，和大陸電視節目造假程度，否則更多人會去要回看自己想看的節目這個權利。

與聰明人探討幾個法輪功的問題

問一：法輪功在中國被迫害前，很多人對其都十分認可，沒甚麼大問題出現。為甚麼全面打壓、批判之後，就今天出個自焚，明天來個殺人，後天弄個放火，簡直窮兇極惡了？這前後變化也太大了，太突然了吧。

問二：法輪功被鎮壓一年多，出現了“自焚”一事，喉舌媒體莫名驚詫：“法輪功露出X教的最大特性了，露出X教本質了。”這先定性，再找本質、抓不是、羅罪名，好像程序有問題吧？江正愁沒借口加大打壓力度時，法輪功這麼傻，授人以柄嗎？

問三：“自焚”者被裹得像“木乃伊”似的，還接受穿便裝的記者採訪，醫學上燒傷病人要讓皮膚儘量暴露，他們不怕捂壞了人嗎？記者採訪也不換套無菌的衣服，也不帶口罩，醫生怎麼就讓她進了呢？堅定能去“自焚”的“煉法輪功的人”，怎麼能沒兩天就轉化了呢？

問四：聽說打壓法輪功是因為煉法輪功的人太多了，怕越來越多不好控制，危及政權。但是，這就算合理的理由嗎？煉法輪功的人都是在修心向善做好人，難道還怕好人多嗎？煉法輪功的老年人、孩子都很多，他們能去幹甚麼壞事，有甚麼非分之想呢？有誰想利用這幫人？還教他們要“打不還手，罵不還口”，這不傻嗎？

問五：這媒體鋪天蓋地的“一言堂”宣傳、造謠，

淺析江在美國CBS《60分鐘》電視節目中的有關言論

為甚麼法輪功學員稱江澤民是鎮壓迫害法輪功的元兇，並且以法律手段在國際上起訴江澤民？有些對中國鎮壓法輪功的事實不了解的海外華人有些疑惑。這場涉及上億中國人的迫害確實是江澤民一手發動與維持的。下面簡單列舉點滴事實，對上述問題做一簡要評論。

2000年9月，美國CBS《60分鐘》著名記者華萊士在北京採訪了江澤民。在此專訪節目中，江澤民說：“他們的領袖李洪志自稱是菩薩轉世，耶穌轉世。他說世界末日就要來臨，地球將會爆炸。”“經過仔細考慮之後，我們決定法輪功是X教”（引自《承受無名苦難》）

江澤民的上述言論說出了一個極其重要的事實：那就是他“決定法輪功是X教”依據是所謂“轉世”和“世界末日”這兩點。然而，這兩點恰恰是江本人捏造的。請看事實：

1、關於所謂“轉世”：

李洪志先生從未說過他是何人轉世，而且明確地告訴學員：“我就是李洪志。我可不是釋迦牟尼。”一見《轉法輪法解》（1994.12.）

2、關於所謂“世界末日”：

李洪志先生是這樣論述的：——“但是我今天可以明確地告訴大家：這個劫難已經不存在了。過去人家講啊，甚麼地球爆炸

呀，甚麼撞衛星啊……這種災難已經不存在了。”一見《法輪大法義解》（1994.12.17.）

——“我可以在這裏嚴肅地跟大家講，所有稱在1999年將要發生甚麼地球的災難啊，或者是宇宙的災亡啊，這樣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一見《在北美首屆法會上講法》（1998年3月）

李洪志先生早在1994年就針對“轉世”和“大劫難”問題做了明確地說明。這是白紙黑字有據可查的。而江澤民在2000年9月一打壓開始後一年多，公然不顧事實、蓄意編造謠言誣陷法輪功，可見其用心十分險惡。

由此可見，江將法輪功定為“X教”的“兩點”，完全是違背事實的捏造。江接受CBS《60分鐘》節目的採訪是事前安排的，他的所有謊話，特別是有關法輪功部分的內容，是“經過仔細考慮之後”定下的。其事實明白無誤地告訴我們：江打壓法輪功完全是栽贓陷害並早有預謀。顯然，江處理法輪功問題是沒有經過法律程序的，而是依據他自己羅織的所謂的“轉世”、“大劫難”問題，憑據個人意願而做出的“決定”，是有意欺騙美國及世界人民，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

以後江氏集團推出的甚麼“1400例”、“人大決定”等等，只不過是從他的“兩點”派生出來的欲加之罪而已。◎文/戴安

大家想想，甚麼人、甚麼人群能不被罵得一文不值，一無是處？國家主席怎樣？“六四”學生怎樣？不知內情的群眾整天被媒體“強迫”灌輸著一面之辭，相當於被“洗腦”。

問六：為甚麼人家煉法輪功的老百姓無處申冤，向其他老百姓發點紙單，訴訴苦，竟怕得某些領導下令對這些人大打出手，害死了幾百人。這罪夠死刑嗎？公平辯論以理服人，別仗勢欺人不行嗎？

問七：強制與高壓空前絕後，酷刑與迫害無與倫比。一些人上電視“幡然醒悟”，又“反戈一擊”，還得誇讚“勞教所如何如何的好，像家一樣的溫暖”，如果是這樣，要飯的都說自己煉法輪功，住勞教所多好？

問八：國外對法輪功的意見如何？為甚麼很少有報導？如果有一點批評之聲國內的媒體能不大肆轉載、宣揚嗎？外國的意見沒有嗎？是進不來。現在法輪功弘傳到60多個國家，像幾年前在中國一樣自由、公開煉，得到廣泛的認可和褒揚。這可讓我迷惑了，X教就是X教，怎麼在國外就正，在中國就邪，難道是外國人傻，分辨不清，還是中國水土不養人？（說實話誰的國家誰不愛呀，只是幾個小人爬到了領導的位置上，欺壓人民，不幹正事。）

這幾個問題寫出來，希望能和聰明人共同探討。